

青阳县人民医院文件

青医字〔2018〕79号

青阳县人民医院 招聘护士时外勤护士享受加分条件暂行规定

为调动外勤护士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,提高外勤服务质量和水平,切实将优秀的人员吸收到医院工作,特制定招聘护士时外勤护士考核加分暂行规定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适用对象:

本规定适用于物业公司招聘的全体外勤护士,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:

- 1、身体健康,有护士执业证书,全日制高中起点大专及以上学历,且满足医院公开招聘护士条件;
- 2、胜任本职工作,服从管理人员调配,参与夜班轮值4个月以上;
- 3、在我院外勤岗位连续工作满8个月以上。

二、考核办法

外勤护士考核总分为100分,包括门诊部护办考核、临床科室考核、物业公司考核三部分。

- 1、门诊部护办每月对外勤护士综合考核,取平均值,得分占总分50%;
- 2、临床科室对外勤护士工作考核,得分占总分30%;

3、物业公司对外勤人员工作考核，得分占总分 20%。

其中 95 分以上为优秀，90~94 分为良好，80~89 分为合格，8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与医院招聘护士考核成绩挂钩，并作为重要依据之一。理论考试入围后，在医院人事科综合考核的成绩基础上，考核优秀的加 5 分，良好的加 3 分，合格的加 1 分。

